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4〕7号

签发人：龚建阳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沧区2023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政府：

为实施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申请海沧区2023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海沧区东孚街道。申请用地总面积1.4478公顷，申请将农用地1.44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芸美村园地0.054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0544公顷。使用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园地0.1551公顷，

草地 1.2383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4478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符合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我区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本批次上报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教育类建设活动，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耕地，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用地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本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土地。

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本批次上报的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经我区核实，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信访事项。无未批

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已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拟征收（使用）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使用）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预公告、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征地（使用）补偿资金已落实，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经审核，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请予批准为盼。



（联系人：陈慧真，联系电话：6586090）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无法准确识别文字）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